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1號

自訴人 坤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自訴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陳湧玲律師

代表人 邱美惠

自訴人 王亞綺

自訴代理人 陳湧玲律師

徐松龍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應於自訴狀內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但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○○之住所資料與本院所查得之戶籍資料不同，另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之性別、年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於自訴狀並未詳加記載，經本院以被告姓名查詢戶籍資料後仍無以特定，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以資憑辦，逾期不補正，依法諭知不受

01 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世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呂 彧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